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沅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沅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沅達因妨害風化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載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要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應

01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
02 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8號、93年度台抗字第119號
03 裁定要旨參照）。

04 四、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05 益亦有重大影響，是以法院對於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06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
07 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
08 （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
09 生效施行）。

10 五、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11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12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13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14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度
15 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
16 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17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再按數
18 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
19 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
20 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
21 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
22 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23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
24 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
25 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26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
27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
28 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
29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六、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妨害風化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
31 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揆諸前揭說明，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6號裁定主文雖明示：「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然本件定執行刑符合「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並有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應符合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所闡釋之例外情形，本件仍得再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曾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84號判決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爰審酌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妨害風化罪，且均係對同一被害人所犯，行為手段、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種類均相同，犯罪時間均係在000年0月間，另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未於本院指定之5日期間內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風化	妨害風化	妨害風化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31日	112年1月上旬某日	112年1月中旬某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87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80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80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953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4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4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16日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1月14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953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4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7日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650號 （執行完畢）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3號 （編號2、3之罪，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	